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1〕11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天津金诚世纪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91120111MA0691HW4Y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牛坨子村东里村北胡同增1号二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明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10月18日，我局接到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管局转来的《案件线索移送函》（津武市监咀案线移[2021]11号），显示天津金诚世纪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虎程牌全麦低糖吐司面包”的包装中声称“低糖”，该商品外包装标注的营养成分表中未标明糖分含量。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合格的面包。2021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未在注册地经营。在案件调查期间，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接到举报人反映，反映当事人委托生产的“无蔗糖老面包”中将“果葡糖浆”标注为食品添加剂，为方便调查，我局将该新违法线索并入同一案件调查处理。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调查，当事人与天津市茹世浓赏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以及《协议书》，双方合同约定于2020年11月，由当事人委托天津市茹世浓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面包。当事人负责面包品种的开发及销售以及外包装设计。天津市茹世浓赏食品有限公司负责面包的生产。当事人委托天津市茹世浓赏食品有限公司共生产“虎程牌全麦低糖吐司面包”一批次，生产数量为94袋，出厂数量为88袋，6袋为不合格品，未出厂。当事人实际准备销售的上述面包为86袋，2包为其送货员工食用。当事人销售上述食品的销售单价为4元/袋，共售出50袋，剩余36袋面包未售出。当事人虽启动产品召回，但由于已被市场消费，当事人召回26袋面包与剩余未售出的36袋面包已自行销毁。当事人提供了上述涉案产品的出厂合格报告。当事人委托生产的“虎程牌全麦低糖吐司面包”标签中声称低糖，该商品外包装标注的营养成分表中标注的碳水化合物为54.2g/每100g，根据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对于声称为低糖应符合≤5g/100g（固体）的要求，当事人委托生产并销售的“虎程牌全麦低糖吐司面包”的外包装标注的营养标签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对低糖的要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进行虚假宣传和食品的标签不得含有虚假内容构成要件。

当事人委托天津市茹世浓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 “无蔗糖老面包”共两批次，数量为195袋，出厂数量为183袋。当事人虽自述销售上述食品的销售单价为5元/袋，后经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清单显示，上述食品的销售单价实际为3.5元/袋，共售出100袋，剩余面包83袋未售出，当事人已自行销毁。当事人虽启动产品召回，但由于已被市场消费，当事人未能召回。当事人提供了上述涉案产品的出厂合格报告。当事人委托生产的“无蔗糖老面包”标签中声称“未添加蔗糖，” 该商品外包装标注的营养成分表中并未标示所强调的未添加蔗糖在涉案食品中的成分含量。上述涉案食品的配料表中将“果葡糖浆”标注为食品添加剂，而果葡糖浆为普通食品配料，并非食品添加剂。经我局协查，天津市茹世浓赏食品有限公司在生产上述涉案产品时未添加蔗糖，添加了果葡糖浆。根据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4.2 “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和3.4“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的要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构成要件。另查明，当事人未在注册地经营。本案上述涉案食品货值金额984.5元，违法所得5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地经营的事实；

3、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委托加工及销售涉案食品的事实；

4、当事人与天津市茹世浓赏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以及《协议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作为委托方委托生产的事实；

5、《案件线索移送函》（津武市监咀案线移[2021]11号）及附件，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的“虎程牌全麦低糖吐司面包”的情况；

6、我局与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管局的协助调查函及附件，证明天津市茹世浓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虎程牌全麦低糖吐司面包”、“无蔗糖老面包”的生产情况（包括出厂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出厂记录、投料记录）；

7、当事人对涉案产品的召回与自行销毁照片情况，证明当事人对涉案产品的召回与销毁；

8、当事人的销售单，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的情况；

9、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2年1月25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1]113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案件性质：

当事人委托生产并销售的上述涉案食品的行为违反了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对于声称为低糖应符合≤5g/100g（固体）的要求，违反了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4.2 “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和3.4“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和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

当事人未在注册地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在委托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的行为中,还存在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对象是市场经济领域一切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领域，两者对产品含有虚假内容的事项均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一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属于特别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二条“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应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进行处罚,当事人的行为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处罚。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对涉案食品展开召回，符合《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在注册地经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委托生产并销售的上述涉案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因当事人为委托加工，无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550元；2、罚款7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